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9/839  
S/1995/75  
25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1月24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克罗地亚(A/C.5/49/48)、斯洛文尼亚(A/C.5/49/46)、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A/C.5/49/47)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A/C.5/49/49)常驻代表1994年12月5日分别给你的信的立场。

上述信件中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5个继承国之一的观点从法律上讲是站不住脚的。众所周知,在南斯拉夫联邦各部分分离之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在国际关系中继续作为商定的南斯拉夫联邦存在。按照这个事实,在对南斯拉夫联邦分离后财产管理达成协议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在脱离前南斯拉夫联邦的领土上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财产的所有者。

这种事态丝毫不影响南斯拉夫联邦各分离部分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有财产的权利。这些权利还有待于调整分离结果的协议来确定。因此,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外国银行冻结的资金解冻一部分的要求——为履行南斯拉夫联邦的义务——完全符合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现状。

95-02172 (c) 250195 250195 26019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坚持认为它延续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地位,但是它从不认为它是前南斯拉夫联邦的唯一继承者。从这点出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积极参加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续会工作组为框架内进行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财产和债务分割的谈判。

因执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制度而冻结的一些资金的确属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并且是日内瓦进行的谈判的主题,这是事实。然而,同样明显的是,冻结的资金中有部分显然是完全属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企业、银行和国营实体的,我国1994年10月20日给阁下的信(A/C.5/49/23)中提到的正是这些资金,信中要求对它们解冻,以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能对联合国预算履行它的义务。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2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